|  |
| --- |
| 工程倫理-報導心得(第三次) |
| 標題：今年工程仲裁案件達30件 |
| 班級：生技二乙 |
| 學號：4A0H0098 |
| 姓名：邱憶如 |
| 內文：  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【聯合晚報╱記者游智文／即時報導】 | 2013.05.28 02:06 pm |   工程會表示，目前政府採購履約爭議之處理方式主要有調解、仲裁及訴訟，經統計每件調解案平均費時0.58年，仲裁1.14年，訴訟2.08年，有些訴訟歷經三審程序甚至長達5至10年仍未能解決。  工程履約爭議遲未解決影響雙方權益及工程執行效率，廠商甚至可能因無法及時取得爭議之契約價金，而導致停工解約甚至倒閉情形，反不符公共利益，現行仲裁法對於仲裁程序及仲裁判斷均未明定需公開，工程會認為不易讓機關樂於採用此一快速機制解決履約爭議，有改進空間。為此，工程會自101年2月起推動更符合工程爭議處理之精進爭議調解措施及「新」仲裁做法。  為推動新仲裁機制，以有別於仲裁法內之綱要規定，工程會於101年6月就6種與工程相關契約範本，增訂有益仲裁機制條款，強調公開透明之過程，公告仲裁判斷，及合理推選仲裁人之程序，使其更為公正、透明、可信賴，並獲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農委會、內政部營建署等主要工程機關及立法委員、監察委員、業界、外商、外國駐台機構認同。  工程會統計102年1月至5月23日公共工程仲裁案件為30件，與101年1月至5月之22件比較，仲裁案件數明顯增加，顯示各機關已逐漸願意採用仲裁快速解決履約爭議。 |
| 心得：  工程上難免會遇到一些糾紛，這時就不免會遇到法律問題，但是台灣工程案調解處理的時間卻要等上個三年至十年才會有結果，在這個期間工廠可能會因為案件無法執行而造成嚴重的損失傷害，更嚴重的就是公司倒閉。  而現在推出新的仲裁機制，一切公開透明化，我覺得這樣的做法是很好的，才能達到公正並確保廠商的權利，最重要的是縮短時間讓案子盡快的解決，將傷害減到最低，這樣才是好辦法，希望台灣的工程問題可以越來越進步越來越好。 |